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新簡字第68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

被告 李宜靜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686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上午09時5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柯于婷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774元，及其中新臺幣109,878元，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支付命令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聯邦銀行信用卡處理中心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交易紀錄、信用卡申請書、約款可佐，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

01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
05 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8 書 記 官 柯于婷

09 法 官 陳協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 記 官 柯于婷